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保证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转移，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转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信
-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 （十六）代理；
- （十七）租赁；
- （十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若公司未从银行融资且未开展担保业务，公司发放的股东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资本净额的 20%，单户股东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户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的 50%；

（六）若公司已从银行融资或已开展担保业务，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特殊情况须报经市金融办审批；

（七）若公司发放其它关联人贷款，单户余额不得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其中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含）的关联人贷款应在贷款发放前向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识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依据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的答复界定是否为关联股东。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时关联股东未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参会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则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不受本条的规定约束。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3、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

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4、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董事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总经理

未达到以上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该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部分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二条所列文件外，还需要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制定具体的关联人贷款管理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